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轉所辦法
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英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班）為辦理研究生轉所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轉所審查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（休學學期不計入），提出轉所申請。學生申請轉所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碩班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一、轉所前學期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二、須先修應用語言學相關科目 3 學分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 3 學分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三、須於申請期限前檢附英文書面說明轉所理由（以 500 字為限）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、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英文檢定成績等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。學期中不得申請轉所。經核准轉所之學生原則上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所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所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當年公告為主。
- 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轉入本碩班研究生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並符合本碩班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後，方得申請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